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27號

原 告 綺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曉緹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曾聲請對被告錦聖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15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7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